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聞參考資料

無人機闖桃機 經航警查獲移送偵辦

一、 偵辦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張股) 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二、 偵破時間:112年11月3日

三、查獲地點:臺中市豐原區

四、查獲嫌犯:本國籍犯嫌3人

五、查扣證物:無人機2台、平板電腦1台、筆記型電腦1台、車輛 1台、手機1支

六、案情摘要:

- (一)本局於112年7月6日17時5分,接獲勤指中心轉傳航務處通報,在大園區大觀路916巷附近偵測施放無人機之訊號,本局人員獲案後抵達現場,未發現行為人及無人機,後續將持續調閱監錄影像追緝;經查本案通報事件之無人機代號為「3916」,曾涉及多次違反民用航空法在禁航區操作無人機行為,於同年6月29日15時9分至27分之施放無人機行為,更導致本場跑道暫停起降6分鐘;本局又於同年7月25日11時35分,接獲勤指中心通報,在全聯福利中心山鼻店一帶偵測施放無人機之訊號,現場發現遺留一台無人機,疑似與7月6日違規飛行之無人機為同一型號。
- (二)經專案小組追查,發現為本國籍連嫌(62歲)、連嫌兒子(29歲) 及黃嫌(35歲)等3名犯嫌,經查連嫌與渠兒子在臺中市豐原區 經營遙控玩具買賣,並雇用黃嫌為助手打理事務,連嫌除經營 前述行業外,尚有承包建設公司以無人機空拍建物或工地環境 案件賺取收入,不排除連嫌係因接案至桃園機場周圍操作無人 機進行拍攝,本案經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,並 聲請搜索票查扣無人機、車輛、平板電腦及手機等相關證物, 全案以違反民用航空法及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偵辦。
- (三)航警局表示,無人機闖入機場管制範圍對飛航安全影響甚鉅, 本案犯嫌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,後續依情節輕重,

將依民用航空法移請民航局建議重罰,將可罰新台幣 30 萬元以 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,請民眾遵守相關法規勿以身試法。









